# 上海市 2025 年老年节文艺晚会

单一来源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2日

# 邀 请 函

## 邀 请 函

- 1.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主要采购内容及预算:
  - (1) 项目名称:上海市 2025 年老年节文艺晚会
  - (2) 采购内容:《上海市 2025 年老年节文艺晚会》需围绕孝亲敬老、老有所乐、老有所养,老年人权益保障等内容进行创作,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前完成演出和录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电视播出。该晚会时长需 75 分钟左右,需设置涵盖歌舞、语言等节目形式的文艺节目 7 到 9 个,需邀请有一定业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演员不少于 5 人,优质的演出团队不少于 3 个。(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 (3) 项目预算:人民币 1700000.00 元元。
  - (4) 总报价上限价:人民币 **1700000.00** 元元。注意: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该上限价。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 3.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向本项目供应商发出邀请,收到邀请的供应商请于北京时间 2025 年 09 月 23 日 23:59(北京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完成相关操作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版,以了解具体的采购需求及相关信息。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同时,请供应商登录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查找本项目的链接进行信息登记。
- 4. 响应文件应于 2025-09-24 10:00:00 (北京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5. 兹定于 2025-09-24 10:00:00(北京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3 会议室召开报价会,过时恕不接受,届

## 时请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出席。

采购人: 上海市民政局

地 址: 世博村路 300 号 6 号楼

联系人: 王小峋

联系电话: 021-2311157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人: 俞蓓琼、雷高鸣

电 话: 021-32173627、32173691

电子邮箱: yubeiqiong@shabidding.com

# 第一章 报价须知及前附表

# 报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项目名称: 上海市 2025 年老年节文艺晚会
	4	服务内容名称: 上海市 2025 年老年节文艺晚会
1	1	预算资金: 人民币 1,700,000.00 元。
		总报价上限价:人民币 1,700,000.00 元。注意: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该上限价。
		采购人: 上海市民政局
2	2.1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2	2.1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1-23111575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_	2.4	邮政编码: 200040
3	2.1	联系人: 俞蓓琼、雷高鸣
		电话号码: 021-32173627、32173691
		电子邮箱: yubeiqiong@shabidding.com
		澄清
4	5	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19日10:00时
		同时 Email 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届时将统一对疑问进行书面答复。
5	14.1	报价保证金金额为: 0元
6	15.1	报价有效期:报价后90天
		响应文件套数:
7	16.1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
		行。
		服务名称: 上海市 2025 年老年节文艺晚会
8	17.2	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并按《上海市电
		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9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025 年 09 月 24 日 10:00 时
		报价会时间: 2025年09月24日10:00时
10	21.1	报价会地点: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3 会议室)及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同)
11	26	年利率: 不适用

12	29	服务变更: 不适用				
13	31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				
14	供应商注意	事项				
	单一来源采	购过程				
	1. 供应商	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				
	截止时间后	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单一来源采	购人员必须确定供应商符合参加报价相应资格条件。				
	单一来源采	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				
1)	对响应文件	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				
	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2. 单一来	源采购人员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				
	相关专利、	专有技术、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等情况进行报价。在报价中,报价的任何一方不				
	得对外透露	与报价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报价与	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单一来源采	购对象除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外,在对最终确定的技术需求方案与优化意见作				
	出相应承诺的同时,作出最终报价。					
	采购活动终止					
		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				
3)		新开展采购活动:				
,		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超过总报价上限价的或各分项报价超过对应分项财政预算的。				
		解释权优先顺序:①采购文件、②报价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				
		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				
4)		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				
		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报				
		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5)		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6)	若米购又件 	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 报 价 须 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 2.1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报价邀请下拟采购的服务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 2.2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作,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采购项下的报价。

### 3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 4.1 本采购文件包括:

报价邀请函

- 一 报价须知及前附表
-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 三 服务要求
- 四 报价格式
- 五 评审办法
- 六 合同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
- 4.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在收到采购文件后

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由此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其责任 应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按报价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报价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6.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报价截止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报价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之间存有差异和矛盾时,将以中文为准。

## 8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9条要求填写的报价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和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报价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9 报价函

## 10 报价报价

- 10.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报价报价表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其完整、正确地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所有对应价,任何采购人未具体指明工作内容但又是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报价要素均应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费用"一栏内。
- 10.3 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可能的涨价风险因素,并在报价价格中予以考虑。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11 报价货币

11.1 供应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2 资格证明文件

- 12.1 按照本须知第8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包括下列文件:
  - (1) 证明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文件:
  - (2) 证明供应商满足响应业绩要求的文件;
  - (3)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12.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 13.1 按照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 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证明 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 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报价表中对服务的声明。
- 13.3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

## 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服务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服务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或逐条填报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规格响应表格式"(如果有的话)。
- 13.4 供应商在按照上述第 13.3(3)条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采购人在"服务要求"中给出了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牌号和(或)分类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服务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 13.5 本次报价的供应商若为福利企业,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沪财库 [2009] 19号)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
- 13.6 未经同意,本项目成交单位不得将其应承担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分包给第三方。

## 14 报价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报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请勿封入响应文件中,并在报价前由供应商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报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6** 条的规定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 14.2 报价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提供:
  - (1) 由响应供应商的基本账户网银转账。
- 14.3 未成交单位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或在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届满后的二十八(28) 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14.4 成交单位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成交单位按本须知第 30.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交纳服务费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14.5 对于非银行保函形式的报价保证金,在退还报价保证金时,供 应商必须同时返还原收款单位开具的原始收据。

## 14.6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其报价函中声明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
- (2) 成交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交采购服务费。

## 15 报价有效期

- 15.1 供应商的报价应从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报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要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条的要求,准备1套响应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四章的规定。
- 16.4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16.5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一个完整的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7.2 信封外均应注明:

(1)	标明る	本须知前	前附表	第8项中注明的报	经价项目名称及采	购绑	扁号,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u>_:_</u>	时(北京时间)	(填入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报价截止	$\exists$
期和时间	)之前	不得启	封"的	的字样;和				

- (2)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 17.3 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17.4 如果外层信封末按第 17.2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8 报价截止期

- 18.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7.3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外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0.3 在报价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在未获得采购人员同意的情况下,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4 根据本须知第 14.5 条的规定,在报价截止期(见本须知第 18条)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报价与评审

## 21 报价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直接报价会。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直接报价会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
- 21.3 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其他供应商不在场的情况下依次宣读供应商的名称、报价价格、折扣声明、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报价记录,报价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 21.3 条规定在报价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2.1 报价后,直至向成交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及与供应商的报价内容等。均不得向其它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 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

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 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 24.2 在详细评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报价。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4.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修改、承诺及澄清,并使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供应商拒绝做出修改,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最终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 24.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最终报价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24.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 25 商务评审要求

凡报价对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且拒绝按照第 24.3 条之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者,采购人将停止报价:

- (1) 报价超过总报价上限价的或各分项报价超过对应分项财政预算的;
- (2) 不符合国家相关法令法规规定的:

## 26 响应文件的报价和最终评审

2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进行报价和评审。

- 26.2 报价和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报价报价及响应 文件技术部分
- 26.3 采购人员将与供应商单独进行报价。采购人员通过评审,可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报价、服务承诺及采购人员认为有必要的一切内容进行修改、承诺及澄清。供应商应在书面方式作出承诺的基础上作出不再更改的第二次书面报价。
- 26.4 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 六、授予合同

## 27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评审办法为在专家评审并参加报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进行报价,并与根据本须知 26.4 条规定所产生的成交单位签订合同。

## 28 资格后审

- 28.1 如果没有进行资格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经采购人员评审,对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后审。
- 28.2 资格后审时,将根据供应商按照本须知第 11.1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和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28.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作拒标处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经性能价格比评估确定为性能价格比法次高的供应商作类似的资格后审,并以此类推。

## 29 采购人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不适用)

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经财政局同意后有权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幅度内对"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服务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 30 成交通知书

- 30.1 在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单位。
- 30.2 在发出成交通知后,买方将迅即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报价未被接受,并按第14条规定退还其报价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 31 签订合同

- 31.1 采购人在通知成交单位其报价被接受的同时,将就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体现双方之间所有协议的合同执行细则和成交单位进行洽谈。
- 31.2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天内应派其授权代表与买方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地点签订合同。

## 32 采购服务费

32.1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以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10%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附件 1: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 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建设单位、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建设单位、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 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建设单位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建设单位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 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32173646, 传真: 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名称	要求
上海市 2025 年老年节文艺晚会	详见第三章《服务要求》

# 第三章 服 务 要 求

## 服务要求

#### 一、内容要求

《上海市 2025 年老年节文艺晚会》,需围绕孝亲敬老、老有所乐、老有所养,老年人权益保障等内容进行创作,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前完成演出和录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电视播出。该晚会时长需 75 分钟左右,需设置涵盖歌舞、语言等节目形式的文艺节目 7 到 9 个,需邀请有一定业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演员不少于 5 人,优质的演出团队不少于 3 个。

#### 二、供应商要求

经工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自然人或组织,有活动策划组织实施 经验以及成熟专业的团队,在业界有良好口碑、传播力和影响力。

#### 三、执行要求

委派专业舞台执行团队承接本次特别节目的策划、导演、编排、彩排等各项工作;承接舞台设计制作,提供晚会所需舞美、灯光、音响等技术要求;安排摄像、导播等相关技术人员对晚会进行全程录制;安排专业电视节目主持人主持本台晚会;安排在上海广播电视台旗下主流频道对本台晚会进行播出。

#### 四、服务要求

根据项目活动推进,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策划、编导、舞美灯光音响制作、技术支持、保障、演员配置等服务,如遇到突发情况及活动时间调整,根据主办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做好各项保障服务工作。

####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1 月 5 日。

# 第四章 报 价 格 式

# 报价函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的报价邀请书(采购编号为:),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在规定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下述响应文件:(1)报价函;(2)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如有);(3)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5)供应商承接项目一览表(近3年内主要项目);
的名称),在规定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下述响应文件: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如有); (3)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如有); (3)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如有); (3)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信用查询记录的 目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目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 供应商承接项目一览表(近3年内主要项目).
(5) 闪墨南角发光音 绝农(是5————————————————————————————————————
(6) 主要从业主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7)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的详细情况);
(8)供应商简介;
(9) 服务方案;
(10)供应商认为的其他必要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服务的报价总价为:元(大写:元)。
(b) 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c)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
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d) 我们同意在"报价须知"第 21 条所述的报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
在"报价须知"第15.1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
能成交。
(e) 如果在报价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们的报价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g)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世
公章:
日期 <b>:</b>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

<u> </u>			
<u> </u>			
RMB	_元		
人民币	_元		
发生的所有与本项目服务及履行	亍合同义务有关	的一切到	费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月	日
	RMB	RMB元 人民币元  发生的所有与本项目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 供应商名称:公章: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或工 作范围	服务	要求	单位	数量	响应单价	响应合价
1								
2								
3			<i></i>	<del></del>				
		所有响应 服务,详见	家和往	有关国 行业标				
		服务要求。	准的要   见服务	要求,详 要求。				
报价币种 RMB		报价	单位	元	本表	总价		
备注:	备注:							

注: 1、本表仅供参考,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E	日期:

##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的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
的	(法	定代表人或单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	<b>六</b> 司授权(单位)
的在	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提到	で报价文件、澄清答复、谈判、	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
以本	公司名义处理一	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l为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	E复印件。		
	法定代	表人或单位负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控	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b>单位从音</b> ,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	三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b>:</b>
	日期: 年 月 日

##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近三年(从 2022 年 09 月 10 日至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	(米购人名称)	
我们	(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	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Н

# 供应商近3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注: 1、本表格主要为供应商近3年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2	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供应商可根据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	4074478 /14 P 1 4-6/ L 1 H P 1 M K F HH - 55-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目

##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 中担任的 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 时间	在本行业从 事年限	与本单位劳 动人事关系	相关工作经历

- 注: 1、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的详细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完校和 业						从事相关专 业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近33	F内在供应i	商参加的典型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	名称 项	目中作担任的 职务	服务合同金 额(万元)			
	1		<b>今</b> 社								

- 注: 1、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若有)。
  - 2、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其他文件

- 1、供应商简介。
- 2、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工作计划、服务细则等详细内容),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 3、供应商认为的其他必要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 审 办 法

## 评审方法

#### 1. 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原则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为主要依据,由具有相关经验的采购人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分析。对响应文件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综合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 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

- 2.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织的采购人员负责。采购人员共有 3 名专家,其中 2 名由随机选取的专家库专家组成,其余 1 名由采购人委派代表担任。
- 2.2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 2.3 采购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3. 评审总则

本次报价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1) 初步评审;

供应商进行报价,报价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供应商根据报价内容做出书面承诺;

对供应商的最终承诺进行详细评审:

公布报价结果。

#### 4. 其他问题的处理

采购人员将与供应商单独进行报价。采购人员通过评审,可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报价、服务承诺及采购人员认为有必要的一切内容进行修改、承诺及澄清。供应商应在书面方式作出 承诺的基础上作出不再更改的第二次书面报价。

#### 5. 其他

- 5.1 评审工作小组成员、评审专家小组成员、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所有评审资料必须保密,不与供应商作有关评审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 5.2 现场的有关人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关闭移动电话、传呼机等联系工具,对评审工作的全过程必须保密,不得外泄。
- 5.3 评审期间不得将评审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审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由评审工作小组整理后交采购人。
-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会将评审结果通知供应商,但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 5.5 供应商不得干扰本项目的评审活动。
- 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供应商如出现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供应商的报价资格。

#### 6. 终止采购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总报价上限价的或各分项报价超过对应分项财政预算的。

# 第六章 合 同 格 式

####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是[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活动(下称"活动")的主办单位(之一),鉴于乙方具有组织、制作大型活动的丰富经验,甲方邀请乙方承办该活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以平等、诚实与自愿为基础,现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活动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兹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主体资格

甲、乙双方分别承诺,本方系具有合法签署本合同资格并具有相应资质履行本合同之主体。

#### 第二条 委托标的

甲方作为委托人,仅就本合同第三条项下所约定的活动,委托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条件予以 承办。

#### 第三条 委托承办事项

- 1. 活动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 2. 委托承办内容:策划、制作、录制及播放
- 3. 活动时长: 75 分钟
- 4. 活动举办时间:活动时间双方具体商定,播出时间为 2025年 10月 29日
- 5. 活动举办地点:东方电视台演播剧场,并在上海广播电视台旗下主流频道黄金时间播出。
- 6. 承办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四条 承办费用与支付

1. 承办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就本合同项下所载之委托承办事宜,甲方共计应当支付乙方承

办费用含税总计为小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 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财政下达该笔资金至甲方账户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承办总费用。
- 3. 支付方式:除乙方另行通知甲方外,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承办费用,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开户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账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4.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上海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024204128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负责取得本活动举办所需的一切行政审批和许可。
- 2. 甲方应向乙方具体告知承办活动的具体要求,包括完成时间、主要内容等,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 其它相关的资料、素材和信息并保证提供的内容及资料真实合法,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3. 乙方在完成委托任务时,遇有依据本合同需甲方验收或确认的事项,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于 2 个工作日及时验收或确认。如逾期未验收或确认的,视为验收合格及确认。如属于前述事项属于当场验收或确认事项,甲方应现场立即验收或确认,如逾期未验收确认或活动继续举办的,则视为验收合格及确认。
- 4. 鉴于乙方具有组织、制作大型活动的丰富经验,乙方有权对活动方案进行调整,甲方需根据乙方合理意见配合完成任务。如双方意见出现不一致之处,甲方同意以乙方意见为准。
- 5. 甲方对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及资料已取得合法授权,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承办本次活动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及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乙方因此支出的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等。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活动的委托事项,并保证承办方案的安全性,确保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时间进度执行所有委托事项。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的原因导致活动延迟或延误,则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承办费用。
  - 3. 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决定将本合同约定事项的部分工作再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 4. 甲方若临时对委托事宜提出任何变更,造成乙方的费用支出增加的,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书面变更文件。甲方应在签署该变更协议并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的后十五日内对增加部分予以全额付款。如双方未能就变更事项达成合意或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增加部分费用,乙方有权按双方确认的原委托事项及计划执行。

- 5. 因乙方提供的素材/资料的权利瑕疵引起的侵权或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涉。
- 6. 乙方负责活动场地安全保障义务,负责活动参与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1.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均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 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 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传染病疫情等。
-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应当在 3 日内向相对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对该不可抗力事件之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有继续履 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 1. 除相关方作出明确书面之相反表述,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提供或允许另一方知悉的信息均属于该方的机密信息。
  - 2. 无论公开的原因为何,本合同一方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资料,从公开之日起即不再属于机密信息。
  - 3. 非经一方书面许可,相对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机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4. 本合同各方保证并约束其雇员、代理人、专业顾问等及其关联企业或单位上述人员同样应当完全 履行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所有保密义务。
  - 5. 一方在下列情形下披露或/和使用另一方之机密信息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
  - (2) 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需披露的;
  - (3) 另一方书面允许向第三方披露的。
- 6、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均实行严格保密。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其从事本合同所涉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程度。
- 7、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 日止。
- 8、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包括已经或将要签署的合同,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 9、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

- 1.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制作、承办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视频、节目成片、图片、文案、策划方案、来自乙方的活动素材、内容创制过程中调研、收集所获得的数据、文字、图像、方法、资料等成果)的著作权、邻接权及衍生开发之权益均归属甲、乙方共同所有。
  - 2. 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在举办、宣传推广该活动过程中为乙方正确署名(如在所有该活动宣传物

料露出等方式),署名方式为【承办方: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第十条 行为的限制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利用乙方的影响、品牌或商誉,不得以乙方合作 伙伴或类似名义对外进行宣传、推广自己或第三人的产品或服务,并且不得使用乙方及其关联公司、频道、 频率、节目、栏目的名称、LOGO、商标、域名或其他标识。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按逾期支付费用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追索违约金,并有权暂停承办活动,甲方拖延支付费用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如违约方向守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数额尚不足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则就前述不 足部分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补足。
- 3. 如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调查取证、 公证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 4.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追索违约金,乙方拖延提供服务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如活动尚未举办则乙方还应返还甲方所有己支付的款项。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和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 2.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本着良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诉讼、执行等情形,本合同所载地址即作为受理的法院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且适用于所有诉讼期间。若确认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准确、不真实;一方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或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等,而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的,视为已有效送达。

#### 第十三条 其他

-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事宜另行达成合意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该等书面文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